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大辉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大辉、余俊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豫0403执8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解除对被执行人王大辉的财付通账户余额、中国工商银行存款账户1707124101101713548的冻结，解除对被执行人余俊科财付通账户余额的冻结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